

##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董事自身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薪酬原则

1. 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2. 竞争原则：薪酬水平可参照所处行业的收入水平，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 四、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齐承英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齐成勇、吴向东、齐先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董事杨立新、黄立甫不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五、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 六、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